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魔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讯证券”）作为魔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魔秀科技”或“公司”）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要求，对魔秀科技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魔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魔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2017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人民币普通股 262,6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8.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5,060 元。本次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 月 21 日前已全部到账。2017 年 2 月 10 日，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2017]京会兴验字第 11010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10,005,060 元。

2017 年 3 月 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股转系统函[2017]1356 号”《关于魔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262,600 股。

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该制度已于 2017 年 1 月 14 日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2、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专户监管情况

2016 年 12 月 28 日，魔秀科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2017年1月12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魔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91160154800011101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777.21元，截至2018年1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日常采购、房租等。”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账户总额	10,017,300.16
募集资金总额	10,005,060.00
利息收入	12,240.16
二、2017年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10,016,522.95
购买原材料、劳务等生产性款项	3,992,290.15
职工薪酬	4,277,075.83
营运费用	1,649,556.97
中介机构服务费	97,600.00

三、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 账户余额	777.21
四、2018年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777.21
五、2018年1月31日募集资金账 户余额	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日常采购、房租等”。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存放和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